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林恩樂

聲 請 人 林玄武

前列林恩樂、林玄武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佳良之子女，請陳報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
亡，聲請人應詳為說明過往生活(含遷徙紀錄、有無居住戶籍
地等)，並提出文件為必要之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